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170
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7年6月2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5月3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缅甸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c)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 A/52/50。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5月30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缅甸的声明

欧洲联盟严重关注缅甸政治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人民日益受到压制,和在5月27日举行的1990年选举周年纪念活动中,全国民主联盟成员遭逮捕和拘留。这些行动再次公然违反基本自由和人权。欧洲联盟认为所有合法政党均有和平集会及讨论共同关注问题的合法权利。

欧洲联盟促请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立即无条件释放仍然被拘留的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及其他政治犯。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回顾其共同立场以及其以前关于缅甸的各项声明,吁请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与昂山苏姬和主张民主团体的其他代表以及少数民族进行有意义实质性对话,以恢复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民族和解。
